**附件1：**

岗位任职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任职条件 |
| 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| 1.中共党员，5年及以上党龄；  2.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 3.45周岁及以下；  4.专业不限，人力资源、企业管理、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；  5.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：  ①一般应当在央企二级子公司或省属企业中层副职岗位工作2年及以上，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；  ②在省辖市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副职岗位工作2年及以上，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；  ③党政机关应聘人员一般应当在副处级（含非领导职务）岗位上工作1年及以上；  ④现任央企二级子公司、省属企业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，或省辖市市属企业领导班子正职；  ⑤特别优秀的应聘人员，可以适当放宽条件。  6.有3年及以上的组织人事或相关工作经历，有较高的领导能力和专业水平，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，熟悉管理工作，善于处理复杂问题。 |
| 安徽军工融合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  2.40周岁及以下；  3.专业不限；  4.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、较高的决策判断能力和表达能力，有较好的营销业绩。有一定客户资源者或有外贸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集团公司办公室文字秘书（业务主管） | 1.中共党员；  2.35周岁及以下；  3.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 4.汉语言文学、文史、哲学、政治学类、社会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、工商管理类等相关专业；  5.具有国企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从业背景，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公文撰写能力。有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经验者优先。 |